

115 年宜蘭縣龍舟錦標賽競賽規程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府教體字第 1150031878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府教體字第 1150041902 號函修訂發布

壹、宗旨：

一、提倡民俗體育活動，宏揚傳統文化，發揚龍舟精神。

二、展現本縣龍舟運動推展成果，推動龍舟運動競技化。

貳、指導單位：運動部、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參、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肆、協辦單位：宜蘭縣議會、宜蘭縣體育會、宜蘭縣體育會龍舟委員會、五結鄉公所。

伍、競賽地點：冬山河親水公園段冬山河河道。

陸、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 日（星期五至六）

共 2 天，開、閉幕典禮及相關活動時間如下：

一、開幕典禮：115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地點：冬山河親水公園。

二、閉幕典禮：115 年 6 月 20 日（星期六）下午 4 時 30 分，地點：冬山河親水公園。

※開幕典禮請參賽隊伍務必派員參加，閉幕典禮請得獎隊伍務必派員參加，並請於開、閉幕活動開始前 10 分鐘至指定地點集合。

三、龍舟點睛典禮及祭江：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地點：冬山河親水公園黃龍岸龍舟練習碼頭。

※有意參加龍舟點睛典禮及祭江的隊伍（限 12 隊，每隊至少 12 名），請於報名系統一併登記，倘逾 12 隊將依報名網路註冊順序擇取。

柒、競賽組別：

一、公開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公開混合組）：

（一）本組採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公開混合組組隊方式報名。

（二）宜蘭縣縣民自由組隊參加，惟須在本縣設籍滿 6 個月以上，即 114 年 12 月 19 日（含）前，選手須滿 13 歲以上，即 102 年 6 月 19 日（含）前出生，報名時需檢附 115 年 3

月 19 日以後開立之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需詳細記事不得省略）。

- （三）宜蘭縣軍公教機關報名此組，檢附服務（在學）證明書證明選手為所屬員工、學生，可免設籍限制。
- （四）公司或商業登記於本縣者，檢附 6 個月以上投保資料證明選手為所屬員工，可免設籍限制。
- （五）外籍人士（含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者）報名此組，限服務或就讀於縣內機關、公司行號、學校者，檢附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服務（在學）證明書證明選手為所屬員工、學生。

二、國中組（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國中混合組）：

- （一）採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國中混合組組隊方式報名。
- （二）以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學為單位。
- （三）選手必須為該校在籍學生，報名需檢附在學證明書。

三、社區村里組：

- （一）選手必須在該社區村里設籍滿 3 個月以上，即 115 年 3 月 19 日（含）前，選手性別男女不拘，報名時需檢附 115 年 3 月 19 日以後開立之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需詳細記事不得省略）。；檢錄時需備妥身分證正本備查。
- （二）年齡限制：選手須滿 20 歲以上，即 95 年 6 月 19 日（含）前出生。

四、國際友人組：

- （一）選手必須為縣內各機關、團體、企業合法申請之外籍人士。
- （二）選手不限國籍，性別不拘。若單一企業人數不足，可跨企業聯合組隊，惟單位需出具相關證明。
- （三）如報名隊伍數不足 2 隊時，大會將保有併列公開組競賽之權利。

五、體驗組：以縣內各機關為單位報名，選手不限國籍，性別不拘，若單一機關（單位）人數不足，可跨機關（單位）聯合組隊。

捌、報名人數與限制：

- 一、報名人數：公開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公開混合組）、國中組（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國中混合組）、

社區村里組、國際友人組及體驗組皆為7對槳，可報名領隊1人、管理2人、指導2人，選手21人（槳手14人、舵手1人、鼓手1人、奪標手1人、替補4人），可自備舵手或搭配公設舵手；；如報名人數已達上限，不得再申請公設舵手。

- 二、公開混合組及國中混合組，下場參賽選手之男槳手不得多於4對槳，舵手、鼓手及奪標手性別不拘。
- 三、大會公設舵手不得報名各隊隊職員、選手，各隊可自備舵手或搭配公設舵手，各隊自備舵手以參加過宜蘭縣體育會龍舟委員會辦理之舵手訓練結訓者為佳。
- 四、公開組、社區村里組除同一單位之領隊可重複報名外，管理、指導及選手限報1隊不得重複報名，各隊職員（管理、指導）及選手不得相互兼任，亦不得兼任大會裁判，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取消其職員、裁判資格，保留選手資格。
- 五、國中組、國際友人組及體驗組每隊職員（領隊、管理、指導），由機關長官擔任，不限隊數可重複報名，僅選手限報1隊不得重複報名，另領隊、管理、指導如為宜蘭縣龍舟委員會結訓之合格舵手，為指導學生比賽可擔任自備舵手，不佔選手名額，惟不得兼任大會裁判，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取消其裁判資格，保留職員資格。
- 六、凡報名參加選手須具備游泳與水中自救能力，身心狀況需合於參加激烈之龍舟競賽，各隊領隊、管理、指導應自行確保參賽選手符合此項規定。

玖、參加辦法：

一、註冊方式：

（一）網路註冊：

- 1. 註冊報名說明會：115年4月2日（星期四）下午2時假宜蘭縣教育資訊網路中心（宜蘭國中）舉行。
- 2. 網路註冊日期：115年4月3日（星期五）上午8時起開放註冊，說明如下：
 - （1）各單位組隊請於1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於報名系統完成「隊伍」註冊。
 - （2）各報名隊伍請於115年4月30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於報名系統完成「選手」註冊。
 - （3）網路註冊截止日後，各單位組隊隊伍與選手不得增

刪或替換。

3. 大會官方網站：

<https://2blog.ilc.edu.tw/34437/>。

4. 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ff.ilc.edu.tw/dgboat/default.aspx>。

5. 網路註冊帳號及密碼於115年4月2日（星期四）註冊說明會時統一核發，請務必妥善保存。該帳號及密碼僅適用登入及修改該單位之職員與選手註冊資料。

6. 各單位完成網路註冊後，需列印註冊單（表件上手改資料無效）並檢附第柒條競賽組別所規定各組報名所需相關身分證明資料，進行紙本註冊後，始完成註冊程序。

7.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選手個人報名資料僅用於本次賽事相關事務、保險。

（二）紙本註冊：

1. 各單位完成網路「隊伍」註冊後，請檢附相關紙本註冊資料（與網路註冊資料相符），於1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送至宜蘭縣宜蘭市中山國民小學輔導處（260 宜蘭市崇聖街4號，電話 9322064#412）陳書銘主任收。

2. 各單位完成網路「選手」註冊後，請檢附相關紙本註冊資料（與網路註冊資料相符）及各組選手報名所需相關身分證明資料【外籍人士（含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者）請檢附居留證正反面影本】，於115年4月30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送至宜蘭縣宜蘭市中山國民小學輔導處（260 宜蘭市崇聖街4號，電話 9322064#412）陳書銘主任收訖，始完成註冊手續，大會依紙本註冊資料為報名最終依據。

3. 紙本註冊需檢附資料如下，各項資料請配合選手註冊單之編號依序排列，以利資格審查：

（1）115年宜蘭縣龍舟錦標賽註冊單於系統列印後，經負責人核章並簽名。

（2）請依各組報名資格規定備齊選手身分證明文件，依系統輸出列印115年宜蘭縣龍舟錦標賽選手資格保證切結書，由選手親自簽名。

（3）各組未滿18歲者另須取得監護人簽名同意，每位選

手1份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4）偽造戶籍謄本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經查屬實，取消選手資格或成績外，應自行承擔偽造刑責。

（5）國際友人組需出具企業證明及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

二、資格審查：

（一）115年5月4日至6日由競賽組進行選手資格審查。

（二）資格審查後通知需補件之單位，請於5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將補件資料送至中山國小輔導處。

（三）各單位選手經資格審查後，不得再請求抽換選手名單。

三、賽程抽籤：

（一）日期：115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時。

（二）地點：宜蘭市中山國民小學視聽教室。

（三）賽程由大會競賽組視各組報名隊數多寡決定賽制。

（四）各參賽單位應派代表參加抽籤會議，未派代表參加者，得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抽籤完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賽程。

（五）各組僅有1隊參加時不比賽，2隊以上參加時得由競賽組安排該組賽程。

四、領隊會議：

（一）日期：1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二）地點：宜蘭市中山國民小學視聽教室。

（三）請各參加單位應派員參加領隊會議，領取各隊隊職員證、選手證、秩序冊，不另行文通知。

五、裁判會議：

（一）日期：1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二）地點：宜蘭縣五結鄉五結國民小學。

六、請各參賽隊伍協助提供單位介紹詞1份（含隊伍特色及歷年成績等，以300字為限）供大會報導使用，並請於115年5月29日（星期五）前將電子檔逕寄
zhixin@tmail.ilc.edu.tw。

拾、練習規則：

一、各隊於選手練習期間，須約束所屬隊員確實遵守本縣龍舟錦標賽隊伍練習及舵手訓練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請向大會練習組宜蘭縣體育會龍舟委員會吳總幹事易達登記練習時間，手

機：0982-722448。

二、練習時間自 115 年 4 月 25 日起至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止，共 55 天，分為兩階段如下：

(一) 第一階段：115 年 4 月 25 日起至 6 月 8 日止，共 45 天，每日上午 5 時 30 分至 8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 30 分。

(二) 第二階段：115 年 6 月 9 日起至 6 月 18 日止，共 10 天，每日上午 5 時 30 分至 10 時，下午 2 時至 6 時。115 年 6 月 18 日僅開放上午 5 時 30 分至 8 時，下午時段為整理龍舟不開放練習。

三、練習場地限冬山河親水公園競賽水域，練習水域自利澤簡橋往上游 100 公尺，下游至鎮河廟止，練習隊伍不得越界練習，未於大會指定水域練習之隊伍，經認定違規事實，大會得取消該隊練習，且選手安危由隊伍自負；每次練習至少有 10 名以上選手參與，練習期間必須穿著合格救生衣始能下場練習，並向大會練習組登記練習時間，借用龍舟與槳、救生衣，各隊亦可使用自備救生衣與自備槳。

四、各隊伍練習向大會練習組借用龍舟、救生衣、鼓等器材，請各隊務必愛惜使用，如因不當使用造成損壞與遺失需照價賠償，請向大會練習組辦理賠償事宜。

五、請各隊務必遵守冬山河親水公園風景區園區出入管制等相關規定，選手車輛須憑隊伍練習證出入園區，汽機車、自行車於園區內請勿超速（園區內速限 20km/hr）並整齊停放於停車場停車格，切勿駛入黃龍岸堤岸步道與園區，以維護遊客、選手安全。

六、參賽隊伍及觀賽民眾不得於園區內使用瓦斯爐等明火設備烹煮食物。

七、園區淋浴間配合隊伍練習時間開放各隊選手使用，請配合維護清潔。

八、如有隊伍所屬選手違反前述規定，經冬山河親水公園管理人員拍照認定違規停車事實，每登記 3 次違規，由大會取消該隊申請借用龍舟、槳、救生衣等練習器材 3 天，並需進行勞動服務，協助清潔園區環境與賽事服務工作。

拾壹、競賽規則：

一、各參賽隊伍隊職員、選手務必遵守競賽規則及服從裁判判決，

並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各隊選手須攜帶大會製發選手證，並穿著統一比賽服裝及救生衣（各隊可自備救生衣或穿著大會提供之救生衣，比賽時必須確實穿著）始能登船參與比賽，經勸導無效者取消參賽資格。
- (二) 各隊伍應自備單位旗，於開、閉幕典禮及比賽時自行持用。

二、大會提供各隊比賽所用龍舟及木槳、救生衣等相關器材，各組使用龍舟船型與配備如下：

- (一) 公開組、國際友人組：
 - 1. 為與全國賽及國際賽接軌，開放使用自備槳（規格需符合IDBF 規定供大會檢查）。
 - 2. 未使用自備槳之隊伍，可使用大會提供之 IDBF 認證木槳。
 - 3. 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 IDBF 競技型龍舟（使用固定舵槳或傳統舵槳），船型以大會公告為準。
- (二) 國中組：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蘭陽型玻璃纖維龍舟及傳統木槳、舵槳。
- (三) 社區村里組、體驗組：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傳統木製龍舟及傳統木槳、舵槳。

三、各隊伍應於賽前 30 分鐘提交出賽名單，並抽籤決定水道與龍舟，每場比賽，除奪標手、鼓手、舵手不可缺額外，當槳手不足 14 人時，判該隊輸。

四、鼓手規定：鼓手必須使用鼓棒於比賽時擊鼓發出鼓聲，指揮槳手划槳前進，除起步前 100 公尺（以紅色浮球標示）可寬限外，應擊鼓直至比賽結束，非大會提供之指揮輔助器材禁止使用（例如：哨子、擴音器、鑼等器具），比賽使用的鼓、鼓棒由大會提供不得自備，如違反規定，以該隊伍奪標時間加 3 秒採計成績。

五、舵手規定：所有組別參賽隊伍自備舵手或搭配公設舵手皆不可以助划，違者判該隊輸，各組規定如下：

- (一) 公開男子組、女子組、公開混合組、國際友人組其公設舵手與自備舵手可選擇使用傳統舵槳或固定競技舵槳。
- (二) 國中男子組、女子組、國中混合組、社區村里組、體驗組其公設舵手與自備舵手均使用傳統舵槳。
- (三) 舵手不得擔任槳手；如需公設舵手，請於賽前 30 分鐘告

知檢錄組。

- 六、槳手規定：各隊槳手一律採用坐姿划槳，違者判該隊輸。坐姿姿勢之判定係以槳手划槳時應面向船首、雙腳較臀部距船首為近且臀部不離開座位為準。
- 七、奪標手規定：各組奪標手須於龍頭就預備位置，違規與否由大會姿勢檢查員判定，各組奪標動作規定如下：
 - (一) 公開組、國際友人組奪標規定：奪標手可趴於龍頭上伸手奪標，不可坐於龍頭上方，雙腳不可勾龍角，奪標手違反奪標規定時（由終點裁判判定），以該隊奪標時間加3秒採計成績，奪標後落水亦同。
 - (二) 國中組、社區村里組、體驗組奪標規定：奪標手可坐於龍頭上方，腳(單腳雙腳皆可)勾住龍角伸手奪標。
- 八、各隊伍應於大會廣播檢錄後10分鐘內至檢錄處接受檢錄，未參加檢錄以棄權論並嚴格執行，檢錄時請攜帶選手證供查驗，未攜帶者一律取消參加資格，無故延誤賽事5分鐘以上隊伍以失格論；選手經檢錄後，不得更換選手，經查屬實該隊判輸。
- 九、比賽期間大會於檢錄處旁準備選手用槳與救生衣，供選手自行檢視挑選用槳與救生衣，龍舟內可帶2支備用槳，比賽進行中若有破槳、斷槳情形，仍應繼續比賽，成績有效，不得要求重賽，選手務必全程穿著救生衣始能參登船參與比賽，選手可攜帶軟墊上龍舟。
- 十、各比賽場次隊伍檢錄抽籤決定龍舟與水道後，選手取槳穿著救生衣直接上龍舟划至起點碼頭比賽水道就位，並由定位裁判協助定位，不得延誤賽程，各隊領隊、管理、指導（國中組隊職員擔任自備舵手除外）不得跟隨上龍舟至起點碼頭。
- 十一、競賽水道長500公尺，兩個水道之間設置兩條浮標線，間隔10公尺，任何1隊之龍舟如超越第2線（即距本水道較遠之一浮標線），判該隊輸，另未能完成奪標者，亦判該隊輸；比賽進行中若發生撞船事件，判罰違規隊輸。
- 十二、比賽各組別皆採一局（趟）500公尺奪標計時賽，以最終時間少者為勝。
- 十三、比賽隊伍在龍舟水道聽從發令裁判確認各水道舵手就位後，其發令程序為選手注意、預備、鳴槍出發，預備時選手需處於靜止狀態，槳可靜置於水面上或水中不可划動。

- 十四、發令裁判未鳴槍前不得出發，預備時選手需處於靜止狀態不得划動，違者視同偷跑違規，起點裁判會舉起紅旗示意偷跑，發令裁判應立即發出第2聲槍響並廣播召回比賽隊伍退回起點，隨船裁判應協助此項工作。
- 十五、當所有比賽隊伍返回起點後，發令裁判會對偷跑的隊伍給予警告，在同一局任一隊伍在第二次出發時仍偷跑違規，則判該隊輸1場次。而其他隊伍比賽繼續，發令裁判不會把比賽隊伍召回重新再開始。此外，凡遇偷跑或發令裁判發出召回，而又沒有立即依指示返回起點的比賽隊伍會被取消資格。
- 十六、勝負之判定以先拔得終點旗之隊為勝，拔得終點旗之認定，係以終點計時器顯示時間為準，惟若計時器發生故障時，則以終點裁判攝影判決，拔得終點旗完成奪標之判定說明如下：
- (一) 以奪標手奪標為準，不得借用其他器材或由他人代為奪標，奪標旗需繳回起點碼頭，不得任意丟棄。
 - (二) 當計時器已顯示奪標時間，但奪標手未完成奪標程序時，以該隊奪標時間加3秒採計成績。
- 十七、各場次賽事完畢，比賽隊伍龍舟必須在10分鐘內由黃龍岸側（內側）水道回到龍舟下水碼頭，各隊選手應立即離開龍舟下水碼頭，不得逗留、奔跑，以免影響比賽進行，各隊選手需至檢錄處歸還木槳與救生衣。
- 十八、各參賽隊伍隊職員至多3人可隨隊至龍舟下水碼頭為選手服務或指導。
- 十九、各隊一經棄權即不得再參加往後該組賽次比賽且不予採計名次。
- 二十、逾時未到點名處抽水道者，由大會裁判組點名主任代抽。
- 二十一、競賽中若發現冒名頂替、偽造資格、靠岸換人或補人，經他隊檢舉查違規屬實者，判該隊輸。
- 二十二、凡有意丟棄、破壞競賽器材或打翻龍舟等違背運動精神情事隊伍，一律取消該隊比賽資格並公告該隊隊名，並負賠償責任。
- 二十三、各隊伍比賽時不得攜帶通訊器材（手機、無線電等）上龍舟。但可攜帶運動攝影機上龍舟紀錄隊伍比賽情形，嚴禁各隊使用空拍機攝影以維護參賽隊伍與觀眾安全。

二十四、如遇爭議，當裁判肉眼無法分辨勝負時，依程序向大會提出申訴，則以上大會錄影為判定依據。

二十五、若隊伍違反以上規定，並經審判會議決議，將依隊伍違反之規定判罰並不得異議。

拾貳、獎勵：

- 一、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公開混合組、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國中混合組、社區村里組、國際友人組，每組設置大型冠軍盃1座，頒給參加隊數達兩隊以上之各組冠軍隊。同1隊連續3年（次）獲得本冠軍盃時，可獲得永久保留權。
- 二、前述各組前4名，頒發冠軍、亞軍、季軍、殿軍獎盃1座。
- 三、前述各組前4名之隊職員、選手，頒發金牌、銀牌、銅牌、鐵牌獎牌1面。
- 四、以機關、學校組隊獲第1名之單位，其首長、主管、主辦3人各記功1次；獲第2名之單位，上開人員各記嘉獎2次；獲第3、4名之單位，上開人員各記嘉獎1次。
- 五、各組績優隊伍頒發優勝獎助（學）金（非學校單位為獎助金、學校單位為獎學金），其獎勵額度及頒發方式如下：
 - （一）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公開混合組、國際友人組：
 1. 參賽隊數15隊（含）以上取8名，額度如下：
第1名：30萬元。第2名：20萬元。
第3名：15萬元。第4名：10萬元。
第5名：5萬元。第6名：3萬元。
第7名：2萬元。第8名：1萬元。
 2. 參賽隊數10隊（含）以上，14隊以下取6名，額度如下：
第1名：20萬元。第2名：15萬元。
第3名：10萬元。第4名：5萬元。
第5名：3萬元。第6名：2萬元。
 3. 參賽隊數5隊（含）以上，9隊以下取5名，額度如下：
第1名：15萬元。第2名：10萬元。
第3名：5萬元。第4名：3萬元。
第5名：2萬元。
 4. 參賽隊數4隊取3名，額度如下：
第1名：10萬元。第2名：5萬元。
第3名：3萬元。
 5. 參賽隊數3隊取2名，額度如下：

第1名：5萬元。第2名：3萬元。

6. 參賽隊數2隊取1名，第1名：5萬元。

(二) 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國中混合組、社區村里組：

1. 參賽隊數6隊(含)以上取5名，額度如下：

第1名：10萬元。第2名：6萬元。

第3名：4萬元。第4名：3萬元。

第5名：2萬元。

2. 參賽隊數5隊取4名，額度如下：

第1名：6萬元。第2名：4萬元。

第3名：3萬元。第4名：2萬元。

3. 參賽隊數4隊取3名，額度如下：

第1名：4萬元。第2名：3萬元。

第3名：2萬元。

4. 參賽隊數3隊取2名，額度如下：

第1名：3萬元。第2名：2萬元。

5. 參賽隊數2隊取1名，第1名：2萬元。

(三) 各組優勝獎助(學)金扣稅與核發規定說明：

1. 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8類規定辦理扣稅。

2. 各隊依規定期限請領，逾期未領隊伍將予以註銷優勝獎助(學)金。

3. 參賽隊伍若報名後未下場參加任一場比賽，該隊伍不列入參賽總隊數計算。

六、各參賽組別另核發參賽獎助金作為組隊經費，其規定如下：

(一) 各組隊伍練習不設最低練習天數規定，各隊須全程參與各隊場次賽程及參加開幕典禮，不得任意棄權缺賽，競賽期間必須遵守大會相關規定並服從大會裁判之判決，未完成賽程之隊伍不核發參賽獎助金。

(二) 各參賽隊伍，由大會發給每場次參賽獎助金2萬5,000元整，並依參加場次累進，最多發給參賽獎助金5萬元整。

(三) 另達核發優勝獎助金名次前三分之一(無條件進位)之參賽隊伍，由大會發給每隊參賽獎助金2萬元整。

(四) 遵循大會規定並穿著整齊服裝參加龍舟點睛儀式(含縣長慰勞及記者會)(限12隊，每隊至少12名)及開幕典禮之隊伍(每隊至少10名)，分別核發各5,000元參賽獎助金。

(五) 參賽獎助金扣稅與核發規定說明：

1. 頒發給各隊之參賽獎助金，如各隊再行支付給個人時，需依規定繳納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八類：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2. 各隊依規定期限請領，逾期未領隊伍將予以註銷參賽獎助金。

拾參、爭議事項：

- 一、競賽之爭議，如規則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不得提出申訴。如發生非規程或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以審判委員會或技術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 二、選手資格之爭議，由隊伍領隊、指導、隊長任一人向裁判長或起點裁判主任，於每場比賽發令之前提出口頭申訴。
- 三、勝負判定之爭議，由隊伍領隊、指導、隊長任一人向裁判長或起點裁判主任，於該場次各隊選手離開龍舟、上浮橋之前提出口頭申訴。
- 四、口頭申訴逾時不予受理，事後亦不再接受該場比賽勝負判定或比賽選手資格之書面申訴。
- 五、隊伍提出口頭申訴後，應於30分鐘內限由隊長1人向大會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請並繳交保證金1萬元，如經大會審判委員會或技術委員會會議判決，申訴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

拾肆、附則：

- 一、競賽期間各隊人員之安全由各隊自行負責，本活動將為參加選手投保每人新臺幣300萬元之公共意外險（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 二、各隊選手務必在賽前充分訓練，賽前充足睡眠及適當補充能量，下場時需視身體狀況量力而為，切忌勉強，大會設有必要之緊急醫療救護，惟對選手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賽程中發生意外所遭受傷害做理賠。
另參與本賽事選手若需其他保險（如旅行平安險），建議自行加保。
- 三、獲得大型冠軍盃之隊伍，請於次年端午節前2個月內，將獎盃送至大會獎品組（五結鄉孝威國民小學）以利整理。
- 四、本賽事相關聯絡事宜，請洽宜蘭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承

辦人許稚歆小姐（電話 9251000#2632），對於報名事宜與競賽規程如有疑義請洽中山國小陳書銘主任（手機 0926350991；Line ID：chenshuming；電話 9322064#412）。

- 拾伍、另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雨警報，警戒區域包含宜蘭縣可能致災或有災害情事發生之虞，在本府未發布停班停課命令時，由大會視親水公園競賽場地狀況決議是否暫停比賽或延期辦理，並於大會官網、新聞媒體公告周知。
- 拾陸、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縣府另行訂定公布。

※龍舟錦標賽參賽隊伍 LINE 群組：

